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程刚

等级 平急·明电 泉港政办明传〔2023〕26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28号）要求，制定泉港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做好上下联动

（一）各有关单位要按省市统一部署，主动作为、深入发动、压实责任，按省市工作要求推进落实，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牵头责任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专人专班推进落实。

附件：泉港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泉港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3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对入住泉港区养老机构满一个月以上的本地户籍老年人给予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财政局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机构养老服务	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有偿提供全托照护机构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发改局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培养壮大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有偿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助医、康复、紧急救援、巡防关爱等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6	就医便利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引导等便利，设置专门窗口或优先窗口等绿色通道，全过程实施助老服务。	关爱服务	区卫健局
	7	老年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1. 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2. 大力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免费向老年人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3.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适老化升级，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周到服务。	关爱服务	区委组织部， 区文体旅游局、 教育局、 财政局、 民政局
	8	应急处置保障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上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	关爱服务	区卫健局、 民政局
	9	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	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关爱服务	区住建局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11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关爱服务	区卫健局
	12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关爱服务	区交通局、 财政局
	13	参观公园、景点等	积极倡导全省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根据景区类型、经营主体及实际情况,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2〕518 号),对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收景区门票。	关爱服务	区发改局、 文体旅游局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高龄津贴	1. 为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2. 其他人员高龄津贴标准: 70 周岁-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8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人社局、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5	为困难老年人及未领取退休金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提供助餐、助行、助浴等居家养老上门实体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财政局
	1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7	护理补贴	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卫健局
	1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老人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区人社局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9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20	分散特困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21	集中特困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2	探访关爱服务	面向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政法委、文明办、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残联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3	集中供养	1.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2.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物质帮助	区退役军人局、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 2.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残联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闽台外埠老年人	27	闽台外埠老年人保障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在本省长期居住生活的台湾地区老年居民，与本省居民同等享受普惠养老服务； 2. 外埠老年人到子女所在城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医保结算、公共交通等方面给予养老服务便利。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财政局、 医保局、交通局

区直有关单位：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
 卫健局、退役军人局、残联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门，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泉港区武装部，
 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中级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民主党派泉港区委会